

## 卷第一百二十二 報應二十一（冤報）

陳義郎 達奚珣 華陽李尉 段秀實 馬奉忠 鄆卒 樂生 宋申錫 蜀營典

陳義郎

陳義郎，父彝爽，與周茂方皆東洛福昌人。同於三鄉習業，彝爽擢第，歸娶郭倍女，茂方名竟不就，唯與彝爽交結相誓。唐天寶中，彝爽調集，受蓬州儀隴令。其母戀舊居，不從子之官。行李有日，郭氏以白織染縑一匹，裁衣欲上其姑，誤為交刀傷指，血沾衣上。啟姑曰：「新婦七八年溫清晨昏，今將隨夫之官，遠違左右，不勝咽戀。然手自成此衫子，上有剪刀誤傷血痕，不能浣去，大家見之。即不忘息婦。」其姑亦哭。彝爽固請茂方同行。其子義郎，才二歲，茂方見之，甚於骨肉。及去儀隴五百餘里，磴石臨險，巴江浩渺，攀蘿遊覽，茂方忽生異志，命僕夫等先行，為吾郵亭具饌。二人徐步，自牽馬行，忽於山路鬥拔之所，抽金鎚擊彝爽，碎額，擠之於澗湍之中，佯號哭云：「某內逼，北回，見馬驚踐長官殂矣，今將何之？」一夜會喪，爽妻及僕御致酒感慟，茂方曰：「事既如此，如之何？況天下四方人一無知者，吾便權與夫人乘名之官，且利一政俸祿，速可歸北。」即與發哀，僕御等皆懸厚利，妻不知本末，乃從其計。到任，安帖其僕。一年已後，謂郭曰：「吾志已成，誓無相背。」郭氏藏恨，未有所施，茂方防虞甚切。秩滿，移官，家於遂州長江，又一選，授遂州曹掾。居無何，已十七年，子長十九歲矣，茂方謂必無人知，教子經業，既而欲成，遂州秩滿，挈其子應舉。是年東都舉選，茂方取北路，令子取南路，茂方意令覘故園之存沒。涂次三鄉，有鬻飯媪留食，再三瞻矚。食訖，將酬其直，媪曰：「不然，吾憐子似吾孫姿狀。」因啟衣篋，出郭氏所留血污衫子以遺，泣而送之。其子秘於囊，亦不知其由，與父之本末。明年下第，歸長江，其母忽見血跡衫子，驚問其故，子具以三鄉媪所對。及問年狀，即其姑也，因大泣。引子於靜室，具言之：「此非汝父，汝父為此人所害，吾久欲言，慮汝之幼，吾婦人，謀有不減，則汝亡父之冤，無復雪矣，非惜死也。今此吾手留血襦還，乃天意乎？」其子密礪霜刀，候茂方寢，乃斷吭，仍挈其首詣官。連帥義之，免罪，即侍母東歸。其姑尚存，且敘契闊，取衫子驗之，歔歔對泣，郭氏養姑三年而終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達奚珣

唐肅宗收復兩都，崔器為三司使，性刻樂禍，陰忍寡恩。希旨深文，奏陷賊官據合處死。李峴執之曰：「夫事有首從，情有輕重，若一概處死，恐非含弘之義。昔者明王用刑，殲厥渠魁，協以罔理。況河北殘寇，今尚未平，苟容漏網，適開自新之路。若盡行誅，是堅叛逆之心。」守文之吏，不識大體，累日方從峴奏，陳希烈已下，定六等科罪。呂湮驟薦器為吏部侍郎御史大夫，器病腳腫，月餘漸亟。瞑目即見達奚珣，但口稱：「叩頭大尹，不自由。」左右問之，良久答曰：「達奚尹訴冤，我求之如此。」經三月。不止而死。（同《譚賓錄》）

華陽李尉

唐天寶後，有張某為劍南節度史。中元日，令郭下諸寺，盛其陳列，以縱士女遊觀。有華陽李尉者，妻貌甚美，聞於蜀人，張亦知之。及諸寺嚴設，傾城皆至，其從事及州縣官家人看者，所由必白於張。唯李尉之妻不至，異之，令人潛問其鄰，果以貌美不出。張乃令於開元寺選一大院，遣蜀之眾工絕巧者，極其妙思，作一鋪木人音聲，關戾在內，絲竹皆備，令百姓士庶，恣觀三日，云：「三日滿，即將進內殿。」百里車輿闐噓。兩日，李君之妻亦不來。三日欲夜人散，李妻乘兜子從婢一人而至，將出宅，人已奔走啟於張矣。張乃易其衣服先往，於院內一脫空佛中坐，覬覦之。須臾至，先令探屋內都無人，乃下。張見之，乃神仙之人，非代所有。及歸，潛求李尉之家來往者浮圖尼及女巫，更致意焉。李尉妻皆驚而拒之。會李尉以推事受贓，為其僕所發，張乃令能吏深文按之，奏杖六十，流於嶺徼，死於道。張乃厚賂李尉之母，強取之，適李尉愚而陋，其妻每有庸奴之恨，遂肯。置於州，張寵敬無與倫比。然自此後，亦常彷彿見李尉在於其側，令術士禳謝，竟不能止。歲餘，李之妻亦卒。數年，張疾病，見李尉之狀，亦甚分明。忽一日，睹李尉之妻，宛如平生，張驚前問之，李妻曰：「某感公恩深，恩有所報。李某已上訴於帝，期在此歲，然公亦有人救拔。但過得茲年，必無虞矣。彼已來迎，公若不出，必不敢升公之堂，慎不可下。」言畢而去。其時華山道士符篆極高，與張結壇場於宅內，言亦略同。張數月不敢降階，李妻亦同來，皆教以嚴慎之道。又一日黃昏時，堂下東廂有叢竹，張見一紅衫子袖，於竹側招己者，以其李妻之來也。都忘前所戒，便下階，奔往赴之。左右隨後叫呼，止之不得，至則見李尉衣婦人衣，拽張於林下，毆擊良久，云：「此賊若不著紅衫子招，肯下階耶？」乃執之出門去。左右如醉，及醒，見張僕於林下矣，眼鼻皆血，唯心上暖，扶至堂而卒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段秀實

唐朱泚敗，奔涇州，京師副元師李晟，收復宮闕。朱泚既敗走，收殘兵士，才餘一二百人。忽昏迷，不辨南北，因問路於田父。田父曰：「豈非朱太尉耶？」偽宰相源休止之曰：「漢皇帝。」田父曰：「天地不長兇惡，蛇鼠不為龍虎，天網恢恢，去將何適？」泚怒，欲殺之，俄而亡其所在。及去涇州百餘里，泚於馬上，忽叩頭連稱「乞命」，手足紛紜，若有拒捍，因之墜馬，良久卻蘇。左右問其故，曰：「見段司農。」尋被韓旻梟斬。（出《廣德神異錄》）

馬奉忠

唐元和四年，憲宗伐王承宗，中尉吐突承璀獲恒陽生口馬奉忠等三十人，馳詣闕。憲宗令斬之於東市西坡資聖寺側。斬畢，勝業坊王忠憲者，屬羽林軍，弟忠弁，行營為恒陽所殺。忠憲含弟之仇，聞恒陽生口至，乃佩刃往視之。敕斬畢，忠憲乃剖其心，兼兩肉，歸而食之。至夜，有紫衣人扣門，忠憲出見。自云「馬奉忠」，忠憲與坐。問所須，答何以苦剖我心，剖我肉。」忠憲曰：「汝非鬼耶？」對曰：「是。」忠憲云：「我弟為汝逆賊所殺，我乃不反兵之仇，以直報怨，汝何怪也？」奉忠曰：「我恒陽寇是國賊，我以死謝國矣。汝弟為恒陽所殺，則罪在恒陽帥。我不殺汝弟，汝何妄報吾？子不聞父子之罪，尚不相及，而汝妄報眾仇，則汝仇極多矣。須還吾心，還吾肉，則怨可釋矣。」忠憲如失，理云：「與汝萬錢可乎？」答曰：「還我無冤，然亦貴公歲月可矣。」言畢遂滅，忠憲乃設酒饌紙錢萬貫於資聖寺前送之，經年，忠憲兩漸瘦，又言語倒錯惑亂，如失心人，更三歲而卒。則知志於報仇者，亦須詳而後報之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## 鄆卒

唐元和末，王師討平鄆。汴卒有食鄆土之肉者，數歲暴疾，夢其所食卒曰：「我無宿憾，既已殺之，又食其肉，何不仁也！我已訴於上帝矣，當還我肉，我亦食之，徵債足矣。」汴卒驚覺流汗，及曉，疼楚宛轉，視其身唯皮與骨，如人臘，一夕斃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 樂生

唐中丞杜式方，為桂州觀察使，會西原山賊反叛，奉詔討捕。續令郎中裴某，承命招撫，及過桂州，式方遣押衙樂某，並副將二人當直。至賓州，裴命樂生與副將二人，至賊中傳詔命，並以書遺其賊帥，詔令歸復。樂生素儒士也，有心義。既至，賊帥黃少卿大喜，留燕數日。悅樂生之佩刀，懇請與之，少卿以小婢二人酬其直。既覆命，副將與生不相得，遂告於裴云：「樂某以官軍虛實露於賊帥，昵之，故贈女口。」裴大怒，遣人搜檢，果得。樂生具言本末，云：「某此刀價直數萬，意頗寶惜，以方奉使，賊帥求之，不得不與，彼歸其直，二口之價，尚未及半，某有何過！」生使氣者，辭色頗厲，裴君愈怒，乃禁於賓州獄。以書與式方，並牒誣為大過，請必殺之。式方以遠鎮，制使言其下受賂於賊，方將誅剪，不得不置之於法，然亦心知其冤。樂生亦有狀具言，式方遂令持牒追之，面約其使曰：「彼欲逃避，汝慎勿禁，兼以吾意語之。」使者至，傳式方意，樂生曰：「我無罪，寧死；若逃亡，是有罪也。」既至，式方乃召入，問之，生具述根本，式方乃此制使書牒示之曰：「今日之事，非不知公之冤，然無路以相救矣，如何？」遂令推訊，樂生問推者曰：「中丞意如何？」曰：「中丞以制使之意，押衙不得免矣。」曰：「中丞意如此，某以奚訴！」遂索筆通款，言受賊帥贓物之狀。式方頗甚憫惻，將刑，引入曰：「知公至屈，有何事相托？」生曰：「無之。」式方曰：「公有男否？」曰：「一人。」「何職？」曰：「得衙前虞侯足矣。」式方便授牒，兼贈錢百千文，用為葬具。又問所欲，曰：「某自誣死，必無逃逸，請去桎梏，沐浴，見妻子，囑付家事。」公皆許。至時，式方乃登州南門，令引出，與之訣別。樂生沐浴中櫛，樓前拜啟曰：「某今死矣，雖死不已。」式方曰：「子怨我乎？」曰：「無，中丞為制使所迫耳。」式方灑泣，遂令領至球場內，厚致酒饌。餐訖，召妻子別，問曰：「買得棺未？可速買，兼取紙一千張，筆十管，置棺中。吾死，當上訴於帝前。」問監刑者曰：「今何時？」曰：「日中。」生曰：「吾日中死，至黃昏時，便往賓州，取副將某乙。及明年四月，殺制使裴郎中。」舉頭見執捉者一人，乃虞侯所由，樂曾攝都虞侯，語之：「汝是我故吏，我今分死矣，爾慎勿折吾頸，若如此，我亦死即當殺汝。」所由至此時，亦不暇聽信，遂以常法，拉其頭殺之，然後答，答畢，拽之於外。拉者忽驚蹶，面僕於地死矣。數日，賓州報，副將以其日黃昏，暴心痛疼。制者裴君，以明年四月卒。其年十月，式方於球場宴敕使次，飲酒正洽，忽舉首瞪目曰：「樂某，汝今何來也？我亦無過。」索酒灑地祝之，良久又曰：「我知汝屈，而竟殺汝，亦我之罪。」遂暗不語，昇到州，及夜而殞。至今桂州城南門，樂生死所，方圓丈餘，竟無草生。後有從事於桂者，視之信然。自古冤死者亦多，樂生一何神異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 宋申錫

唐丞相宋申錫，初為宰相，恩渥甚重，申錫亦頗以致昇平為己任。時鄭注交通縱放，以擅威柄，欲除去之。乃以友人王璠為京兆尹，密與之約，令察注不法，將獻其狀，擒於京兆府，杖殺之。既約定，璠翻覆小人也，以注方為中貴所愛，因欲親厚之，乃盡以申錫之謀語焉。注因報知右軍，不旬日，乃偽作申錫之罪狀，令人告之云：「以文字結於諸王，圖謀不軌，以衣物金寶奇玉為質。」且令人仿其手疏，皆至逼似。（似原作以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獄成於內，公卿眾庶無不知其冤也。三事已降，迭入論之，方得謫為開州司馬。至任數月，不勝其憤而卒。明年，有恩詔，令歸葬京城。至大和元（元明抄本作九。）年春，其夫人亭午於堂前假寐次，見申錫從中門入，不覺驚起。申錫以手招之，乃下階，曰：「且來，有少事，要令君見。」便引出城，似至澧水北去數里，到一墟開，見一大坑，坑邊有小竹籠及小板匣者數枚，皆有封記。申錫乃提一示夫人曰：「此是那賊。」因憤怒叱吒，問曰：「是誰？」曰：「王璠也，我得請於上帝矣。」復詰其餘，曰：「即自知。」言訖，拂然而醒，遍身流汗，當時言於家人及親屬，且以筆記於衣箱中。至其年十一月，璠果以事腰斬於市，同受戮者數人，皆同坎埋於城外，乃知宋公之神靈為不誣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 蜀營典

唐蜀將尹偃，營有卒，晚點後數刻不至，偃將責之。卒被酒，自理聲高，偃怒，杖數十，幾至死。卒弟為營典，性友愛，不平偃。乃以刀斃肌，作殺尹兩字，以墨涅之。偃陰知，乃以他事杖殺典，及大和中，南蠻入寇，偃領眾數萬，保邛崃關。偃膂力絕人，常戲左右，以棘節杖擊其脛，隨擊筋脈擁腫。恃其力，悉眾出關，逐蠻數里。蠻伏發，夾攻之，大敗馬倒，中數十槍而死。初出關時，忽見所殺典，擁黃案，大如轂，在前引，心甚惡之，問左右，咸無見者，竟死於陣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